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美丽乡村 建后维护服务合同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人民政府
长春东晟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美丽乡村建后维护服务合同

甲 方：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人民政府

乙 方：长春东晟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美丽乡村建后维护服务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美丽乡村建后维护服务项目，经竞争性磋商程序，长春东晟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被确定为本项目最终服务企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提供美丽乡村建后维护服务事宜达成协议，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1 本项目相关文件如下：

- (1) 本合同；
- (2) 其他附属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1.2 甲方将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区域内的美丽乡村建后维护服务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组织实施绿化维护服务、路灯维护服务、围墙维护服务、彩绘维护服务、广场设施维护服务、道路及附属设施维护服务、污水清运、污水管网维护及提升泵站维护等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和验收。甲方按合同约定付费。

1.3 乙方承诺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实施服务，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应支出的全部经费均已纳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

1.4 作业内容：

1、服务范围

英俊镇全域范围内涉及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内容。（甲方向乙方提供卫星村美丽乡村一、二、八、九标段电子版竣工图纸、卫星村美丽乡村三至七标段纸质版竣工图纸、和平村美丽乡村一至五标段纸质版竣工图纸、四合村美丽乡村一至三标段纸质版竣工图纸、苇子村美丽乡村一至五标段纸质版竣工图纸、胡家村美丽宜居环境整治项目纸质版竣工图纸，乙方自行复制、打印、留存，并按照竣工图纸进行维护服务。）

2、服务内容

绿化维护服务、路灯维护服务、围墙维护服务、彩绘维护服务、广场设施维护服务、道路及附属设施维护服务、污水清运、污水管网维护及提升泵站维护等。以上服务内容具体见《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美丽乡村建后维护服务清单》。

3、项目服务期限：1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本次服务费按照中标总价计算，含税金额 957932.96 元（大写：玖拾伍万柒仟玖佰叁拾贰元玖角陆分），服务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季度结算支付一次，结合每月累计扣分情况支付。

乙方信息：长春东晟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长春农商银行经开支行

账 号： 0710 7020 1101 5200 0482 01

税 号： 9122 0105 MA7F 197A XG

2.2 服务费具体支付按下列程序执行：

乙方在每季度服务期结束后制作申请付费表上报甲方，甲方收到申请表后，20个工作日内确认申请批复金额反馈给乙方并进行支付，后续服务费按此进度支付标准执行。在甲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须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产生的相应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如乙方迟延申报申请付费表或所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期费用直至乙方申报申请付费表或开具合格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撤换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书面整改意见整改的乙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否则甲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2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任务需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约定业务范围内全力配合，并由甲方支付合同以外产生的全部费用。

3.3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支付服务费。如乙方未及时支付乙方人工费用而产生纠纷迫使甲方另行产生费用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3.4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工作情况，并作出限期整改通知。如乙方未在期限内整改，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整改，费用从应支付乙方

费用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失去履行本合同部分义务能力或不能履行本合同情况，自乙方收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另行依法定程序委托第三方，避免给甲方工作造成影响。

3.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因作业区域被占用或相关人员阻挠施工等情形致无法完成作业的，由甲方负责相应的协调工作，为乙方作业创造条件，或将涉及区域部分业务进行删减，且不计入考核，不因此扣除乙方的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认真完成甲方分配的工作任务，在合同范围内服从甲方组织的工作任务并在合理范围内给予配合，确保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4.2 乙方须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并接受广大村民的监督。

4.3 乙方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等措施，确保安全作业。乙方工人与甲方不存在劳动、雇佣关系。若乙方在岗员工在作业中发生意外，或在作业中造成其他人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必须保证正确处理与工人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并保证该纠纷与甲方无关，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4.4 甲方移交给乙方并由乙方负责运营管理的基础设备设施，乙

方负责维修、维护、保养等，随着合同的有效期限起始和终止，确保所有设备设施处于良好工作状态下工作。

4.5 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基础设施设施只能用来履行本合同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4.6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美丽乡村建设宣传活动、重大活动及其他突发的相关任务，乙方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4.7 如因人为因素导致设备或物品丢失的，甲方需协助乙方向相关人员追偿，无法追偿的，甲方不追究乙方责任，不计入考核。

4.8 乙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项目运营

5.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等设施，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劳动保护用具，制定安全教育制度，制定安全应急预案。

5.2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所引发的纠纷承担全部责任（仅限乙方违反法律和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形）。

5.3 作业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报甲方。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重大节日、重大社会活动、异常恶劣气候、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事件的应急职责，在上述情况发生时，乙

方应编制应急预案、培训相关人员、对因上述事实发生而影响美丽乡村建后维护的相关工作进行及时处理。完成上述工作后，乙方应及时制作处理报告，并报送甲方备案。

5.5 维护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返工至符合甲方标准，按照《二道区英俊镇美丽乡村建后维护服务考核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将维护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管理公司组织和岗位责任、管理人员的组成、质量管理程序和实施细则等）以及巡查记录（具体内容见《二道区英俊镇美丽乡村建后维护服务考核细则》（试行））报送甲方备案。

5.7 乙方应加强对作业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5.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维护服务进行规范检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

5.9 乙方需配合甲方填报《美丽乡村维护服务验收表》、《月度考核表》、《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相关文件表格。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是指乙方和甲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维护服务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火灾、瘟疫、水灾、爆炸、骚乱、暴动、战争、政策调整等其他情形。

6.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争议的解决约定办理。

6.3 乙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甲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6.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归乙方所有的车辆、设备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岗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3) 甲方交付乙方的全部设施设备，在不可抗力中毁损、灭失的全部损失和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5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怠于履行该义务的，应就因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而造成的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责任。

6.6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撤离服务现场。合同解除终止后事项由双方参照第八条的约定进行确定。

6.7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因此依据相关考核对乙方进行扣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除不可抗力外，双方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年服务费 5%的违约金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2) 乙方持续违规运营给甲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乙方擅自将服务项目转包或挂靠的。

(4) 乙方无故拒绝提供服务或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不按要求进行调换，持续时间 7 个工作日以上（含 7 个工作日）的。

(5) 出现重大责任问题，造成重大影响的。

(6) 乙方宣告破产清算或解散的。

(7)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7.3 如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选择向甲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甲方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即视为本合同的解除日，乙方不再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解除合同不免除甲方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相关费用的义务，同时甲方还需向乙方支付年服务费 5%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八条 项目终止与退出

8.1 期满终止：双方应当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进行工作交接。交接内容包括设备、设施、数据资料等交接工作，及时清算双方的债权债务并进行资金结算，交接时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

8.2 合同解除情形：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合同即时终止，合同双方进行工作交接，工作交接必须在 30 日内完成，双方结算时点以合同终止日为准；

(2) 因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基础法律、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或社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无意义的；

(3) 双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的；

(4) 其他导致合同解除的情形。

8.3 本合同终止前 2 个月，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是否续签合同，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进行书面通知，视为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8.4 终止或提前解除合同，不免除甲方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相关费用的义务。

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9.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9.2 诉讼期间各方对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支付服务费等项目运营支持工作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书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3 各方可以通过特快专递、手机短信、电子邮箱、人工送达、留置送达、吉林省内报纸及其他媒体公告等任何一种方式，按照本合同各方所提供确认的姓名、通讯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进行通知送达，使用 EMS 进行送达的，发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

10.4 本合同附件及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等其他附属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的重要依据。附件最终稿以双方确定为准。

- 附件：1.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美丽乡村建后维护服务清单
2. 二道区英俊镇美丽乡村建后维护服务考核细则（试行）
3. 美丽乡村维护服务验收表
4. 月度考核表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 美丽乡村建后维护督办单
7. 设备设施维护清单

甲方：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长春东晟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7 月 1 日